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赵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徐向紘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详见2022年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